

# MADISON

GROUP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副主席)  
周冰融先生 (副主席)  
(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  
張志強先生 (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於2018年6月28日終止委聘服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0樓  
A及B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地下及1樓  
4號舖

### 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08057

##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重列）：48,000,000港元），與2017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0.4%；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重列）：3,100,000港元）。倘剔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9,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將為約13,6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4	43,001	48,042
銷售成本		(29,018)	(35,167)
毛利		13,983	12,875
其他收入	5	503	6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0)	(4,149)
貿易虧損淨額		(1,197)	-
行政開支		(28,918)	(11,192)
融資成本	6	(4,240)	(741)
除稅前虧損		(24,529)	(2,595)
所得稅抵免	7	159	6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	(24,370)	(2,5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33)	(3,071)
非控股權益		(1,137)	537
		(24,370)	(2,534)
每股虧損(港仙)	10	(0.57)	(0.08)
基本及攤薄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轉換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	11,376	-	3,859	148,318	5,441	153,759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 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	-	2,011	-	-	(9,032)	(7,021)	(7,819)	(14,840)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34,660	2,011	11,376	-	(5,173)	141,297	(2,378)	138,919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3,071)	(3,071)	537	(2,534)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523	-	4,523	4,707	9,23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2,011	11,376	4,523	(8,244)	142,749	2,866	145,615
於2018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9,110)	11,376	174,782	(135,940)	154,047	(6,483)	147,564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 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	-	-	-	4,523	(3,131)	1,392	1,448	2,840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14,516	(9,110)	11,376	179,305	(139,071)	155,439	(5,035)	150,40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3,233)	(23,233)	(1,137)	(24,37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0	119,025	-	-	-	-	-	-	119,095	-	119,09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9,569	-	-	9,569	-	9,569
行使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共同控制 合併下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	-	-	(64,403)	-	-	-	(64,403)	(7,685)	(72,088)
來自一間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 計法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注資	-	-	-	-	33,364	-	-	-	33,364	42,849	76,21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1,002)	-	-	-	-	(11,002)	2,602	(8,4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0	184,401	29,047	3,514	(40,149)	20,945	179,305	(162,304)	218,829	31,594	250,4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企業顧問及證券配售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附註10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期間生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合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 2.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 (以較短者為準, 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 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 (以較後者為準) 經已合併。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外。

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詮釋」) (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37,617	43,022
金融服務	5,384	5,020
	<b>43,001</b>	<b>48,042</b>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提供機構融資活動、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證券配售服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收益</b>		
酒精飲品銷售	37,617	43,022
金融服務	5,384	5,020
	<b>43,001</b>	<b>48,042</b>
<b>分部溢利(虧損)</b>		
酒精飲品銷售	989	(1,240)
金融服務	(468)	1,068
	<b>521</b>	<b>(172)</b>
未分配收入	228	491
未分配開支	(21,038)	(2,173)
融資成本	(4,240)	(741)
	<b>(24,529)</b>	<b>(2,595)</b>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地理區域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經營所在地）。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50	1
寄售收入	275	121
宣傳收入	-	22
其他	78	468
	<b>503</b>	<b>612</b>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3,284	741
—承兌票據	266	-
—貸款	690	-
	<b>4,240</b>	<b>741</b>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7
遞延稅項	(159)	(88)
	<b>(159)</b>	<b>(61)</b>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29,018</b>	35,1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64</b>	1,4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b>9,569</b>	-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b>1,169</b>	2,176
匯兌虧損淨額	<b>86</b>	100

## 9.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虧損</b>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23,233)</b>	(3,071)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53,119,385</b>	4,000,000,000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非控股權益之未行使認沽期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17年2月9日，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遠見金融」）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0,947,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28日完成。丁鵬雲先生（「丁先生」）為CVP Holdings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 1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於2018年5月31日，遠見金融行使其交換權以將賬面值為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之49%股份。於行使完成後，丁先生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原列 千港元	CVP Asset Management 千港元	Bartha 集團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3,022	-	5,020	-	48,0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87)	(355)	1,147	-	(2,595)
所得稅抵免	61	-	-	-	61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3,326)	(355)	1,147	-	(2,5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6)	(355)	1,147	(537)	(3,071)
非控股權益	-	-	-	537	537
	(3,326)	(355)	1,147	-	(2,53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8,0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3,0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酒精飲品銷售貢獻約37,6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貢獻約5,4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8,0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3,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之氛圍影響令酒精飲品銷售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2,9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8.5%至約14,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6.8%（經重列）增加至約3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提供不會產生銷售成本之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6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artha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收一次性手續費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14.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1,2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28,900,000港元。倘剔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9,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1,2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9,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約2,800,000港元；(ii)專業費用增加約3,800,000港元；及(iii)隨著員工人數之增加本集團產生之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4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發行承兌票據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59,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暫時性時間差額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1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23,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授出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於下文「展望及前景」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已行使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且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

由(其中包括)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Madison Future Game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作為賣方)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協議(「Diginex收購協議」)以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前稱Digit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且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30日及2018年7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通函。

本公司與The 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 (「Blockhouse」) 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 據此, 本公司及Blockhouse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即Madison Blockhouse Limited (「合營公司」,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公司由Blockhouse擁有33.3%權益及由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Madison Blockchain」,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66.7%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之公告。

此外, 於2018年8月2日, 本公司、Remixpoint Inc.與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 (統稱為「BT訂約方」) 訂立終止協議, 據此, BT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以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之20%股權(「BITPoint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BITPoint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4日及2018年7月13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日之公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會相信, 憑藉上述交易, 本集團將可擴大其應佔收入來源, 並利用各公司的資源在我們的葡萄酒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內應用區塊鏈技術, 以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提升我們的營運機制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5,112,000 (附註1、3及4)	142,363,636 (附註2)	2,117,475,636	52.03%
朱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6)	2,000,000	0.05%
周冰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7)	5,000,000	0.12%
張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6)	5,000,000	0.12%
郭群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6)	5,000,000	0.12%
范偉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朱健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葉祖賢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 \* 百分比指根據(a)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b)可換股債券(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數目總和除以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4,070,056,000股股份）。

附註：

1. (i)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 Ltd. (「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均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  
(a) Kais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Kaiser Capital」)持有之5,940,000股股份及(b)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持有之1,172,000股股份；Kaiser Capital及Highg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及
  - 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予Bartha Holdings之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Bartha Holdings為一間由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擁有63.70%權益之公司，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Royal Spectrum、Kaiser Capital及Highgrade持有之股份；(ii) Devoss Global持有之相關股份；及(iii) Bartha Holdings持有之相關股份。
4.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5.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6.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2018年4月3日授予董事。
7.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2018年4月3日授予周冰融先生(作為顧問)。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3	96.63%
Devoss Global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附註：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 權益及由Montrachet (一間由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及2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8.35%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3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8.50%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及4	1,975,112,000	142,363,636	2,117,475,636	52.03%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5	2,117,475,636	-	2,117,475,636	52.03%
丁璐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及7	296,998,000	2,000,000	298,998,000	7.35%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實益擁有人	8	24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6.88%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及9	240,000,000	45,000,000	285,000,000	7.00%
Keyword Limited（「Keyword」）	實益擁有人	10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41%
韓瀚露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41%
Diginex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1及12	213,252,717	-	213,252,717	5.24%
Diginex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	213,252,717	-	213,252,717	5.24%
Pelham Limited（「Pelham」）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	213,252,717	-	213,252,717	5.24%

\* 百分比指根據(a)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b)可換股債券(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和除以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70,056,000股股份）。



附註：

1. (i)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均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a) Kaiser Capital持有之5,940,000股股份及(b)Highgrade持有之1,172,000股股份；Kaiser Capital及Highg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授予Devoss Global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已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予Bartha Holdings。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丁璐先生於267,27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璐先生被視為於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及OnCentury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丁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擁有之29,424,000股股份及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於2018年4月3日授予丁璐先生之2,000,000份購股權。

8.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時基之40,000,000份購股權。時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授予Sharp Edge Ventures Limited (「Sharp Edge」)之2,000,000份購股權。Sharp E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授予Sharp Edge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Keyword之40,000,000份購股權。Keyw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Diginex Global於本公司213,252,7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達成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Diginex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將配發及發行予Diginex Global (或其代名人)作為部分代價。該等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Diginex Limited (由Diginex Global提名)。
12. Diginex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ginex Limited (Pelham擁有其58.75%權益)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ginex Limited及Pelham被視為於Diginex Glob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股份拆細」)，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2015年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自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2015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2015年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將 予發行之 拆細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拆細 股份行使價
授出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2015年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19,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9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授出之2015年購股權及2018年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行使/註銷/ 失效	
Devoss Global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董事							
朱欽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	2,000,000	-	2,000,000
張志強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	5,000,000	-	5,000,000
郭群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	5,000,000	-	5,000,000
范偉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	300,000	-	300,000
朱健宏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	300,000	-	300,000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行使/註銷/ 失效	
葉祖賢先生 <i>太平紳士</i>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	300,000	-	300,000
顧問 (附註5)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	190,100,000	-	190,100,000
權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	16,000,000	-	16,000,000
				181,000,000	219,000,000	-	400,000,000

## 附註：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 於2018年4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自2019年1月1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89港元。
-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Royal Spectrum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
-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3.37%權益。
-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9,6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 配售股份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7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以為BITPoint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配售事項」）。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由於BITPoint收購事項並無完成及於2018年8月2日終止，故配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8月2日之公告。

##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完成下列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報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為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行使事項」）。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VP Holdings Limite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行使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行使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且Bartha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5月31日之通函及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委任董事

周冰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自2018年4月17日起生效。

## 報告期後事項

###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與Blockhouse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Blockhouse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由Blockhouse擁有33.3%權益及由Madison Blockchain擁有66.7%權益，目的為(i)就區塊鏈技術之商業化應用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線上公共服務、將交易數據標記化為不同形式之加密貨幣及將區塊鏈技術融入各行業；(ii)透過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開發加密貨幣銀行平台；(iii)為全球加密貨幣交易開發公平交易平台；及(iv)透過向建議用戶提供上述服務創設完整的公眾區塊鏈生態系統。



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之初步出資總額將為2,000,000美元，其將由Madison Blockchain（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Blockhouse按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出資，並將用於區塊鏈應用之顧問服務。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之公告。

### **Diginex收購事項**

由（其中包括）Madison Future Games（作為買方）及Diginex Global（作為賣方）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Diginex收購協議以收購Digin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且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30日及2018年7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通函。

### **終止協議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8月2日，BT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BT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BITPoint收購協議以終止BITPoint收購事項。因此，董事已議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變更為用於投資類似業務。本公司現時正就有關投資之條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並將於落實後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有關投資之詳情。倘有關投資並無落實，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周冰融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